

#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漯建〔2021〕151号

---

##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商品房销售现场十项公示的 通 知

各县区住建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，保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，增进购房群众的知情权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现就销售现场十项公示内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六证一照，即：《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建

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《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证》、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》；

二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和账号；

三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示范文本和前期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；

四、所有房源销售价格和销控表，包括每套商品房建筑面积、销售价格及销售状态（已销售、已认购、在售）等情况；

五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；

六、房产测绘成果报告；

七、委托代理销售的应公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、委托范围、时限和委托销售代理机构的《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》；

八、项目规划内外不利因素；

九、项目采取代建的应公示代建公司名称、代建双方职责；

十、住建、物价、市场、城管等监管部门的举报电话。



---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---

